# 益阳市《实施<湖南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

# 统筹的实施意见>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提高工伤保险统筹层次，增强工伤保险基金抵御风险能力，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发〔〕号）等有关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依规深化工伤保险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积极稳妥。统一和完善工伤保险统筹机制，坚持分步推进，充分考虑并有效化解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实现各项工作平稳有效衔接。

职责明晰。建立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边界清晰的分级管理责任制，明确市、县两级政府对工伤保险工作的主体责任，合理确定基金缺口责任机制。

持续发展。建立工伤保险持续发展体制，提高基金调剂功能和使用效率，着力增强全市工伤保险基金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统筹模式

（一）统一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管理。

**1、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收。**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收是指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按月全额归集至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市财政专户）。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项目包括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征收的工伤保险费收入、各级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项目收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归集按照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相关规定执行。统筹前各区县（市）历年结余的工伤保险基金不上解，历史遗留问题由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各区县（市）的老工伤人员管理模式及经费渠道保持不变，老工伤人员工伤待遇仍按原途径解决。

**2、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支。**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支是指工伤保险基金由市财政专户统一拨付到市本级经办机构支出户，由市本级经办机构支出户拨付到区县（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包括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工伤预防宣传费支出以及其他项目支出。从2021年1月1日起，各区县（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按季度向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用款申请，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含市本级用款申请）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市财政专户统一拨付至市本级经办机构支出户，再由市本级支出户拨付到区县（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各区县（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出工伤保险基金。

**3、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和责任分担。**工伤保险基金根据《湖南省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办法》实行预算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经办机构会同市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一编制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执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每年根据预算制定并下达工伤保险征缴目标任务，未完成征缴任务，当年相应扣减应拨基金款项。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强化监管，定期开展基金上解、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检查，确保收支内容、标准、范围严格规范。省级统筹后各区县（市）当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出现缺口时，先使用各区县（市）历年结余基金，再申请省级调剂金，余下部分由同级财政和统筹基金各承担50%。

（二）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本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市直单位、益阳高新区所属单位及其辖区内各类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参保服务工作。各区县（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区县（市）所属单位及其辖区内各类企业（市属企业除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参保服务工作。

原已在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登记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的参保工作，原则上仍由原经办机构负责。

（三）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工伤保险实行全省统一的基准费率，在基准费率上实行浮动费率。整体性浮动费率根据全市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和上级政策规定确定；按项目参保的工程建设施工行业浮动费率根据其工伤发生情况、工伤保险支缴率等因素确定。整体性浮动费率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行业浮动费率由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制定方案，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在全市范围内实施。

差异性浮动费率由市本级、区县（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发生情况、工伤保险支缴率等因素，在所属行业相应费率档次内对用人单位缴费进行调整。差异性浮动时应当合理确定评价期。评价期未发生工伤事故的用人单位，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当年征收其工伤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下浮50%；评价期工伤保险费支缴率小于、等于30%的用人单位，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当年征收其工伤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下浮20%；评价期工伤保险费支缴率大于30%、小于或等于100%的用人单位，以行业基准费率作为当年征收其工伤保险费的缴费费率;评价期工伤保险费支缴率大于100%、小于或等于130%的用人单位，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当年征收其工伤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上浮20%；评价期工伤保险费支缴率大于130%的用人单位，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当年征收其工伤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上浮50%。

用人单位基准费率属于第一类工伤保险行业的，费率不实行向下浮动。用人单位费率浮动后的实际费率不低于统筹地区一类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用人单位上年度首次参加工伤保险且缴费不满12个月的，本年度不进行费率向下浮动。对于费率已进行了浮动的用人单位，再次进行费率浮动时，可以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进行浮动，也可以在现行的费率基础上进行浮动。

（四）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市本级参保单位及高新区范围内和中央、省驻益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工作。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在本级参保及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工作（对于涉及人员死亡的情形，应当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对管辖存在争议的工伤认定申请，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管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工伤认定明显错误的，应责令其整改，造成基金损失的，减少当次基金损失两倍的拨付额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及驻益省参保单位职工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及复查鉴定。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及全市范围跨区县（市）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上报等工作。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五）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统一按国家、省、市现有的政策规定执行。工伤医疗待遇支付统一以《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https://insurance.cngold.org/zt/jbyb.html)、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https://insurance.cngold.org/shengyu/)药品目录》和《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https://insurance.cngold.org/yiliao/)、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目录》及相关规定为依据。计发工伤保险待遇时，涉及到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统一按照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规定的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未及时公布的，可暂按上年度计发基数核发相关待遇，待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公布后，补足相关待遇差额部分。

工伤保险待遇的审核与支付，由市本级和区县（市）两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市本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在市本级参保的工伤职工相关待遇的审核与支付，负责对区县（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待遇审核与支付工作的监督与稽查；各区县（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在区县（市）参保的工伤职工相关待遇的审核与支付，每半年向市本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待遇的审核与支付情况。

（六）统一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系统，统一经办标准、规范业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市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市本级各项经办工作，并指导各区县（市）按规定办理业务。全市各级工伤保险部门使用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省级集中管理、业务财务无缝对接，实现工伤保险待遇联网结算。

（七）统筹开展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管理等相关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筹谋划并组织开展工伤预防、工伤康复等相关工作；统筹管理全市范围内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协议机构监管，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三、组织实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是完善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推进工伤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省级统筹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注重统筹协调，强化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队伍建设，配备必要力量，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明确部门职责，精心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统筹工作如期实施。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监督，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继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加大基金征收力度，确保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稳定增长。

（三）加强宣传引导，凝聚改革共识。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是一项系统性、深层次的重大改革，涉及人群广、社会关注度高。相关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凝聚改革共识，扩大社会知晓度，为顺利推进省级统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加强检查督促，防范化解风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负责统筹工作的组织协调。定期对区县（市）改革情况推进工作进行督查，研究解决统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各项统筹改革的政策，及时化解风险，确保工伤保险基金的安全。

四、附则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修订〈益阳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益人社发〔2017〕41号)同时废止。